

青云店镇2024年环境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青云店镇2024年环境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青云店镇2024年环境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构建空气环境一体化监测体系

在合同期开始30日内建立空气环境一体化监测体系，为开展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撑。整合地面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气象场数据等监控数据，提供多维度的环境信息展示，通过数据分析，实现空气质量数据智能质控及多源数据融合，建立高精度的空气质量监测服务体系。

2. 空气质量达标、污染成因分析与模拟溯源

通过融合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如：卫星分析数据、气象数据、子站数据），形成立体监测体系，通过计算分析后，得到区域高分辨精度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数据，为后续污染数据分析与精细化管控提供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利用三代空气质量模型开展空气质量形式模拟与传输分析，对区域空气质量等级、AQI、首要污染物等内容进行深度溯源及成因分析，为青云店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安排部署提供参考依据。量化考核评估：每日上午提交日报，每半月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交半月报告，每月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供月度报告，每季度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报告，每半年结束10个工作日内提供半年报告，当年结束10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报告，以及按甲方时限内完成其他专题分析等，报告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甲方处。协助撰写环保相关材料。

3. 重点区域污染摸排与污染巡查服务

对青云店镇4个考核子站周边重点污染源开展摸排及巡查工作，针对辖区内餐饮、建筑施工、重点道路等污染源开展相应摸排，通过推动污染源和扬尘源

点位的问题整改合理规划道路清扫保洁、污染源周边清扫保洁工作。同时根据空气质量预警结果，提前采取强有力的管控对策。同时重点关注扬尘源、餐饮油烟源、机动车源以及裸地等相关污染源的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至青云店镇执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要求服务方专职人员重污染期间每天1次巡查工作。

利用手持式监测仪器，对辖区内餐饮油烟企业密集处、汽修企业周边、重点路段、裸地周边等开展走航式监测工作，将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高值及时推送至执法人员，配合做好处罚、整改等工作。利用便携式油烟监测仪对餐饮企业油烟排口开展定期监测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并上报至青云店镇执法部门做好处罚。

4. 建设污染源管控服务平台

通过每周专项人员对辖区内的巡查、拍照记录，对不同类别企业进行分类，并确定污染源具体精确位置。在地图内及时、动态、形象地反映出监管区域内的污染源分布状况，实现全区环境管理工作的可视化、透明化管理，满足当前环境管理需要。同时将污染源企业、报表、报告、数据等信息资源集中，形成大气污染监管指挥作战地图，实现污染源立体化，监管智慧化。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1488000元（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服务期满2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248000元（小写）；

2、服务期满5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大写），372000元（小写）；

3、服务期满8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大写），372000元（小写）；

4、服务期满11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大写），372000元（小写）；

5、服务期满12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人民币拾贰万肆仟元整（大写），124000元（小写）；

6、最终付款以结审价款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二、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三、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内容规定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保证全面真实有效。

四、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五、验收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售后服务: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双方违约操作,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数据分析、监测和运维情况工作进行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师;

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三、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七、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评审会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八、因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

九、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报酬，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报酬。

4、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空气质量年累计排名（PM2.5、TSP）市级排名进入倒数后三十，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人民币10万元。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未付款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8.19

签订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8.19

签订地点：北京

